

**星展往來及儲蓄戶口推廣 (2019 年 10 月) (「本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於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本行」) 已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 (「合資格戶口」) 的特選個人客戶 (「合資格客戶」)，而且該等客戶：
  - a) 收到相關的邀請短訊或電郵 (「邀請」)；或
  - b) 已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早上 10 時正)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於 [go.dbs.com/hk-201910](http://go.dbs.com/hk-201910) 成功登記本推廣一次。若指定存款戶口是與他人開立的聯名戶口，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合資格登記參與本推廣。
3. 「指定存款戶口」指合資格客戶名下的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人民幣往來戶口及/或美元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人民幣儲蓄戶口及/或多種貨幣儲蓄戶口。
4. 「基本現金獎賞計算期」由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5. 「早鳥現金獎賞計算期」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6. 「延長現金獎賞計算期」由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7. 「每日戶口結餘」是指定存款戶口於相關的獎賞計算期(定義見第 4、5 及 6 條)內累積的每日戶口結餘 (以本行紀錄為準)。若為人民幣往來戶口及/或美元往來戶口、人民幣儲蓄戶口及/或多種貨幣儲蓄戶口，本行將以 2019 年 10 月 10 日適用的兌換率計算人民幣、美元及/或外幣存款的港幣等值以釐定每日戶口結餘。
8. 「合資格新資金」指存入指定存款戶口的新增資金，即根據本行紀錄，指定存款戶口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每日戶口結餘與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每日戶口結餘對比所增加的金額。
9. 合資格客戶如存入合資格新資金，並於基本現金獎賞計算期內維持該合資格新資金，可獲表一所示的「基本現金獎賞」。

表一 - 不經「轉數快」存入新資金:

合資格新資金 (港幣或其等值)	基本現金獎賞
每 500,000	HK\$3,500

10.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最多 HK\$35,000 基本現金獎賞。
11. 合資格客戶如符合基本現金獎賞的要求，並於推廣期內經「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存入最少 HK\$500,000 (或等值) 合資格新資金至指定存款戶口，可獲表二所示的「特別現金獎賞」，而非基本現金獎賞。獲得特別現金獎賞的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有基本現金獎賞。

表二 - 經「轉數快」存入新資金:

合資格新資金 (港幣或其等值)	特別現金獎賞
每 500,000	HK\$4,000

12.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最多 HK\$40,000 特別現金獎賞。

13. 合資格客戶如存入合資格新資金，並於早鳥現金獎賞計算期內持續維持該合資格新資金，除了基本現金獎賞或特別現金獎賞外，更可獲表三所示的「**早鳥現金獎賞**」。

表三

合資格新資金（港幣或其等值）	早鳥現金獎賞
每 500,000	HK\$500

14.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最多 HK\$5,000 早鳥現金獎賞。
15. 合資格客戶如存入合資格新資金，並於延長現金獎賞計算期內持續維持該合資格新資金，除了基本現金獎賞或特別現金獎賞外，更可獲表四所示的「**延長現金獎賞**」。

表四

合資格新資金（港幣或其等值）	延長現金獎賞
每 500,000	HK\$1,000

16.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最多 HK\$10,000 延長現金獎賞。
17. 基本現金獎賞、特別現金獎賞、早鳥現金獎賞及延長現金獎賞(合稱「**獎賞**」)將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
18. 於本行存入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戶口。
19. 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獲享本推廣的獎賞及任何其他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星展豐盛理財特選客戶豐盛資金獎賞及/或星展豐盛理財保留賬戶推廣。
20. 本行將根據其紀錄決定客戶完成的任何登記/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合資格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依歸及最終定論。
21. 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合資格參與本推廣。
22. 本行員工不可參與本推廣。
23. 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不得涉及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將不會存入獎賞，或於存入獎賞後從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24. 本行可修訂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而無須事先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定論。
2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